

S215 线乾冕路萝卜丝沟至马尿河段公路改建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年11月29日，凉山州国有交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根据《S215线乾冕路萝卜丝沟至马尿河段公路改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保验收；与会代表现场查看了该项目实际情况，听取了业主关于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汇报，经过认真讨论，验收组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S215线乾冕路萝卜丝沟至马尿河段公路改建工程起点位于冕宁和九龙两县交界的萝卜丝沟，沿雅砻江，经和爱藏族自治县至冕宁县江口，而后向东北方向翻越牦牛山沿南河河谷到冕宁县城，终点止于雅西高速冕宁互通连接线，是凉山州交通规划“次级网络”中的一条重要出州，进入藏区的通道，也是冕宁县西部的主干道，是稀土矿运输的唯一通道；改建后的萝卜丝沟至马尿河段路线全长109.542km，其中新建段25.404km，老路利用84.138km（系指平面利用）。

线路AK0+000~AK102+500段采用三级公路标准，设计速度30km/h，路基宽度7.5m；线路AK102+500~AK109+460.381采用二级公路标准，设计速度60km/h，路基宽度12m；路面均采用沥青混凝土路面；全线共新建桥梁1614m/14座（包括大桥1318m/5座、中桥150m/2座、小桥146m/7座），拆除重建桥梁420m/15座（包括中桥96m/1座，小桥324m/14座），设置涵洞3709m/381道、平面交叉29处。

工程主要由路基、路面、桥涵、交安工程及临时工程等组成，全线共设置了拌和站2处、弃渣场13处、施工营地8处；占地总面积为245.38hm²，其中工程永久占地207.48hm²，利用原有公路用地76.07hm²，临时占地37.91hm²，占用土地类型主要为荒地、林地、裸地、公路用地。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2年11月，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川发改基础【2012】1345号”文批复了《省道215线萝卜丝沟（甘凉界）至马尿河段公路改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同意项目建设；2012年7月，四川省交通运输厅交通勘察设计研究院编制完成了《S215线乾冕公路萝卜丝沟至马尿河段公路改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2012年7月，四川省环境保护厅以“川环审批[2012]390号”文批复了《S215线乾冕公路萝卜丝沟至马尿河段公路改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2014年7月，工程开工建设；2016年8月，竣工并投入运营；工程从立项至运营以来，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3、投资情况

工程总投资9.5612亿元，其中环保投资3678.43万元，占总投资的3.85%。

4、验收调查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主线工程、桥涵工程、交安工程、防护工程、环保工程等。

二、工程变动情况

1、工程路线较环评减少了5.352km，主要原因是：对环评提出的线路方案进行了优化，线路起点萝卜丝沟AK0+000~AK3+500由雅砻江左岸调整至雅砻江右岸，调线长度3km，跨雅砻江大桥桩号由AK3+500，变更为K0+468；萝卜丝沟至许家河段(K0+000~K98+600)线路长度由102.582km变为98.6km，减少了4.492km；许家河段至冕宁互通段(K98+600~K104+188)线路长度由6.96km变为6.1km，减少了0.86km。

2、工程永久占地比环评阶段减少了12.69 hm²，主要原因为路线全长减少了5.352km，导致永久占地减少。

3、工程线路小桥增加了2座，涵洞减少27道；总体上降低了工程量，减轻了工程对环境的扰动影响，从环保的角度考虑属于设计优化；桥梁工程配套了防撞护栏、防撞墩等措施，不会加重对环境影响。

4、工程临时占地较环评阶段增加了2.89 hm²，主要原因为挖方量增加了67.08万m³，导致弃方量增加了20.3万m³；为减少运输距离，新建了临时运输道路，增加了1个弃渣场；现所有弃渣场均已完成复垦绿化挡墙排水措施，对环境影响较小。

6、工程平面交叉较环评阶段增加了81处，主要原因为方便沿线居民生产、生活而新增，有利于沿线居民与外界连接，对区域民族和谐、社会安定有积极作用。

用。

7、挖方量较环评增加了 67.08 万 m³，填方量较环评增加了 26.14 万 m³，弃方量较环评增加了 20.3 万 m³；挖方量较环评增加的主要原因，为环评阶段未对道路沿线进行详细的地质勘查，导致环评阶段对挖方量的估算过小，实际施工阶段挖方量较大。

8、弃渣场增加了 1 处，弃渣场占地增加了 2.89 hm²；现所有弃渣场均已完成复垦绿化、挡墙排水措施，恢复后的渣场已与周边环境相容，对环境影响较小。

9、公路运营主要功能为旅游线路，目前未规划、报备为大型危化品运输线路，公路近期不承担危化品运输任务，故项目桥梁周边未设置应急池；桥梁均设置了桥面径流收集系统，若发生事故，通过对道路两旁的排水沟进行拦截，对拦截后的废水进行处理，处理后的废水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不会对水体造成较大影响。

综上所述，依据环境保护部下发的《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文，参考高速公路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本项目的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项目环保设施及措施落实情况

环保设施及措施基本已按环评要求建成和落实。建设的环保设施及采取的环保措施如下：

1、污染影响

(1) 环境空气：施工过程中，施工单位配备了洒水车，对沿线道路经常洒水；对沿线敏感点较多地带进行了定期洒水清扫；开挖过程中采取了洒水抑尘措施；渣土运输全部采用密闭式运输；沥青混凝土拌和设备，具有密封除尘装置；工程在施工期严格按照环评要求进行了施工管理，根据对当地环保部门及沿线居民的走访问询结果表明，施工期未造成大气污染影响，也无扰民纠纷和投诉现象发生。

(2) 环境噪声：施工单位选用了低噪声的施工机械和工艺，加装了减振机座；同时加强了各类施工设备的维护和保养，重型施工机械远离声环境敏感点等防护措施，做到了未扰民；合理安排了施工作业时间，避免在居民集中区附近进行夜间作业；定期加强施工机械的保养和维护，降低了施工机械噪声；冷热拌和站等场地和噪声较大的机械设备，尽量远离居民区及医院等敏感点；在各环境敏

感点附近施工时，设置了临时围挡，以减缓噪声影响。

(3) 地表水：施工单位施工期间租用民房或自建房屋作为施工营地，生活污水经旱厕处理后用于周边林地施肥；施工时，采用塑料薄膜对开挖和填筑边坡、表土堆积地、堆料场、预制场等进行了覆盖，在表土堆积地周围用编织土袋拦挡、在桥梁及堆料场周围设置沉淀池等措施；根据工程施工场地布置，设置了沉淀池，施工废水收集后回用于洒水降尘。

(4) 固体废物：施工期设置了垃圾桶，对生活垃圾进行了集中收集；大部分弃渣综合利用，剩余弃渣运至弃渣场。

2、生态影响调查

项目不涉及自然保护区、湿地、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历史遗产地、地质剖面等生态敏感区。

(1) 萝卜丝沟至马尿河沿线设置拌和站2处、弃渣场14处、施工营地3处；随着绿化植物、水保措施稳定，对生态环境影响逐步减弱；弃渣场、拌合场等临时占地，均采取了植被恢复、复耕等措施，处置效果较好，水土流失得到了有效治理。

(2) 项目主体工程采用了工程防护和生态防护相结合的方式，护坡工程绿化景观效果较好；项目排水系统较完善，截排水工程设置合理；防护排水工程起到了防治水土流失的作用。

(3) 公路绿化采用了乔、灌、草相结合的群落结构，遵循自然生态植被规律；公路绿化美化了公路景观，降低了水土流失，一定程度补偿了施工期植被生物损失量。

(4) 本工程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批复文件相关生态环保措施，最大限度地降低了因公路建设对生态系统的影响；工程建设未对沿线动植物的生物多样性、种群及生态系统产生明显影响，对沿线生态环境影响是可以接受的。

3、社会影响调查

经现场调查，在运行期间，各级环保部门未收到有关本项目的环保投诉，项目建设后，极大地推动了当地交通、社会、经济发展，带动了木里县的资源和旅游开发，同时提高了居民生活质量，极大地改善了当地居民的出行条件。

4、环保管理

经调查，本工程运营期间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建设单位根据自身实际情

况，针对可能发生的重大危险品运输事故和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要求，及时制定了应急措施，并对沿线桥梁安装了防撞护栏；应急措施包括：事故应急对策、应急响应措施、事故应急监测、应急处置程序、人员组织配备等，最大程度地避免了污染事故的发生，并确保一旦发生事故可在最短时间内完成应急处理；建设单位制定了环保管理制度，明确了人员职责，环保设施有专人维护和检查，环保档案有专人保管。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和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1、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 环境空气

验收调查期间，项目张家河坝、回龙镇八显小学的 PM_{2.5} 24 小时平均浓度及 NO₂ 小时平均浓度值，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

(2) 地表水

验收调查期间，项目区域内雅砻江、安宁河的各项监测指标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CGB3838-2002)中的 III 类水域标准要求。

(3) 声环境

验收调查期间，项目验收范围内选取的 21 处居民集中居住区、7 处学校及 1 处卫生院昼夜噪声监测值，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要求，其中城厢三分屯过境路段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4a 类标准要求；24 小时连续交通噪声监测表明，回龙镇八显小学昼夜间交通噪声监测值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

(4) 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为非污染类项目，未设置总量控制指标。

2、卫生防护距离内环境敏感建筑物情况检查

项目环评没有划定卫生防护距离，验收调查不涉及卫生防护距离。

3、公众意见调查

验收调查期间，公众意见调查结果表明，被调查者均对该项目环保工作持满意或基本满意态度，无人反对本项目建设。

五、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按照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凉山州国有交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S215线乾冕路萝卜丝沟至马尿河段公路改建工程环评审批手续完备，环保管理符合相关要求，配套环保设施及措施已按环评要求建成和落实，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验收。

六、后续要求

- 1、严格环保管理制度及专人负责制度，加强对环保设施运行情况的管理与检查，加强公路设施的管理及维护，保证交通顺畅。
- 2、完善事故应急措施，加强事故风险防范。
- 3、加强运营期排水沟的日常清理。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附表。

凉山州国有交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S215线乾冕路萝卜丝沟至马尿河段公路

改建工程竣工环保验收组

2019年11月29日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与会人员签到表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1	胡易	凉山子投	工程师	13608149949
2	杨海	凉山子投	高工	13881581326
3	杨正林	凉山绿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	18113291177
4	黄波	凉山州环保所	高工	13881502206
5	付鹏东	凉山州环科所	高工	18981589356
6	吴正东	凉山州应急处置中心	工程师	13778686677
7	刘波和	凉山绿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质量负责人	18083405510
8	黄学勇	凉山绿源环境科技	工程师	18990936016
9	朱兴其	凉山州绿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13882457993
10				
11				
12				
13				
14				
15				
16				